

**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签章效力说明**

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安永华明(2022)审字第 61156269\_B60 号）。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对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议通过。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注册地与办公地均位于上海，受上海近期新冠疫情影响，本公司相关负责人无法取得其红色方形名章。本公司已协调相关负责人对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签字，但无法加盖其红色方形名章。为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，本公司相关负责人现承诺：

本人已对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签字确认，同意报出。待上海新冠疫情影响结束后，本人将在取得红色方形名章后对上述报告及报表进行补充盖章，并进行补充披露。

企业负责人：于洪明

总经理：李东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李晓明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李伟

